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及 3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书面问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及 3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房地产业务、市政业务、药品销售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8.89 亿元、5.10 亿元、1.91 亿元，占营

业收入比重分别约为 73%、2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7.97 亿元。

（二）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书面问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未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